

針對事實不長短

談商標法上之說明文字

林純貞

關於文字近似於商品名稱，是否屬於商標法上所規定不得註冊情形之一種？行政法院在日前作了一個判決，給予相關機關一個明確而肯定之指示，因此，也改變了標準局對說明文字的認定標準，值得作一介紹。

在日文中，「ロール」即是英文的「ROLL」，翻譯成中文，則指「捲的東西」、「捲」等含義。如我們所知，日本料理中最常見的壽司（すし），其製造方法是將帶酸甜的米飯、黃蘿蔔、小黃瓜及蛋，置於海苔片上，裹成卷軸狀，再就橫面切成薄片。而依相同的方法，製造冷凍海味肉等商品的業者，就以魚肉搗成的魚漿作成卷軸狀，中間或中空、或填入魚卵，將其煮熟後，再切成薄片販賣，而業者就稱這種商

品為「ロール」（讀如「諾魯」），並且直接以「ロール」標示在商品上，來表示商品的內容（如附圖一），則若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不得申請註冊」，此一「ロール」文字自然不得申請註冊於冷凍海味肉等商品。但却有業者以「諾魯卷ロール」商標（如附圖二）在72、3、16獲准註冊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類各種乾鮮、醃臘、冷凍海味肉食等商品，因為此一商標上之日文「ロール」與業者常用之「ロール」，實際上只有以「」分別其長短音而已，發音並無多大差異，因此引發其他同業對之提出干涉。

卷魯諾

ロル

二 圖



一 圖

在此「諾魯卷ロル」商標評定案中，中央標準局原來認定無說明文字之可言，因為「ロル」並無特殊之字義，而「ロル」與「ロル」並非相同，即使業者確實有使「ロール」乙字於魚肉類商品包裝之習慣，但如不能證明「ロル」也是此一商品上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說明文字，仍難以認定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此一見解，直到行政訴訟才見轉寰，行政法院認為：國內外廠商有將「ロール」使用於冷凍海味肉商品之習慣，可堪信為真實，而「諾魯卷ロル」商標上之「ロル」，與「ロール」在書寫上僅於二日文字母之間有無一短豎（—）之差，兩者極相近似，其讀音更祇有長短之異，實際上幾無從區別，且「ロル」本身復不具任何意義，顯有意混淆為「ロール」，因此將此一商標原來的處分予以撤銷，「諾魯卷ロル」乃經認定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不得註冊之原因。

而實則，以商標文字讀音，外觀近似於說明文字，而經認定不得註冊者，早見諸行政法院判例，如「牛黃散」為普通習用之中藥藥品名稱，因此「牛黃散」商標即難以獲准註冊。在實務上，類此以說明文字稍加變化而申請註冊之情形，屢見不鮮，實影響工商經濟之正常發展，而業者企圖據之壟斷市場或攫取不正當利益，自不足以效法。依審查制度而言，中央標準局固應本於職務對欲以商品之說明文字申請註冊者，嚴格予以禁絕，但公權力有所不逮時，則有賴業者本諸自己權益之維護，依法加以伸張，俾弭爭端於事先。